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日
經濟日報
ECONOMIC DAILY NEWS
吾愛王人行發
社址：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五百五號　電話：7682161—9
中華郵政台字第二二六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　電視排號：二六〇七號
郵政信箱四二—二六〇號
承印者：聯合報印刷廠　今天出版三大張　每份零售二元五角　每月七十五元

企業貸款逾萬元 須定期提財務報告

財金當局指示聯合徵信中心改善作業強化功能

【本報訊】財金當局指示聯合徵信中心，切實改善作業強化功能，以防止一般銀行貸款給個別企業過度集中，並加強貸款後的追蹤管理。

【本報訊】財金當局近來一再指出，銀行貸款給個別企業過度集中，或貸款後追蹤管理不夠，都是造成銀行逾期放款增加的重要原因。

財金當局為了加強銀行貸款的審核工作，特規定：凡一般銀行對同一企業貸款金額超過一百萬元以上者，或對同一企業貸款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，而保證人為該企業負責人或主要股東，或該企業之關係企業者，均應向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後辦理。

財金當局並決定，自即日起，凡一般銀行對同一企業貸款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均應定期提供財務報告，並列入資料，供聯合徵信中心參考。

聯合徵信中心將視實際需要，隨時將貸款在一千萬元以上企業的財務資料，提供各行庫，作為辦理放款的參考。

此外，財政部日前並已指示各金融機構，對貸款在一千萬元以上的企業，應隨時注意其財務狀況，並將注意結果提出報告，列入資料，以供聯合徵信中心參考。

財金當局指示，聯合徵信中心對分別向各行庫貸款超過一千萬元以上的企業，應通知各該企業注意所提出報告書註銷客戶的義務，並將報告書註銷客戶的義務，並將報告書註銷客戶的義務，並將